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我國經濟繁榮與各國往來密切，國人赴國外從事各類商務、旅遊、文化等活動至為頻繁，照顧民眾權益，提供民眾最便捷、親切的領務服務至為重要。繼續推動精簡領務法令，加強領務便民服務。為彰顯主權，提升我國護照防偽功能，有必要設計新型護照並規劃使用生物辨識防偽技術製作，以提升我國護照在國際間之公信力。繼續爭取各國改善國人簽證待遇，加強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維護國人旅外安全。

本局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提升護照品質，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一、提昇我國護照品質

- (一) 持續規劃使用生物辨識科技（如臉部特徵辨識等），以加強護照防偽設計。
- (二) 持續留意國際民航組織(ICAO)研訂之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國際規範，並觀察美、澳、德等先進國家別辨識技術之開發與運用，賡續派員出國考察，吸取該等國家相關建置經驗及瞭解所遭遇之問題，以作為我方參考。

二、爭取提昇國人出國旅遊簽證待遇，並簡化外人來台簽證

爭取外國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或簡化、正常化其簽證之核發程序；配合推動「觀光客倍增計劃」，簡化外人來台簽證，以吸引更多觀光客，。

三、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 (一) 因應海外情勢，督促駐外館處隨時更新僑民緊急聯絡網資訊，並加強聯繫與服務。
- (二) 隨時檢討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各項應變協助措施。
- (三) 編印文宣品並提供各國最新旅遊安全資訊。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5 年度目標值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提升護照品質，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一 提昇護照品質	1	統計數據	研究將先進生物辨識科技運用於護照上(以每年研發完成比率為衡量標準)	20%
	二 配合推動「2008 觀光客倍增計劃」，簡化外人來台簽證	1	統計數據	簡化外人來台簽證，吸引更多觀光客(以縮短簽證時程為衡量標準)	1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5 年度目標值
		三 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1	統計數據	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旅外國人提出之救助案件駐處實際處理之比率)	100%
		四 配合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	1	統計數據	來台旅客目標數	400 萬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參、9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領事事務管理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p>一、尊民為客、簡化工作流程：</p> <p>(一) 推行禮貌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話測試領務人員禮貌，提昇服務品質。2. 設置榮譽榜，激勵同仁「尊民為客」之觀念與態度。3. 設置「局長信箱」及「申訴電話專線」，提供民眾申訴管道。4. 運用民間資源，召募志工推行走動式服務。5. 定期編修「為民服務白皮書」，供民眾取閱。 <p>(二) 簡化外人來台簽證流程，放寬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印度籍人士來台觀光停留簽證之規定。</p> <p>二、提昇護照品質及防偽功能：</p> <p>(一) 持續規劃使用生物辨識科技（如臉部特徵、指紋、眼睛虹膜等），以加強護照防偽設計。</p> <p>(二) 持續留意國際民航組織(ICAO)研訂之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國際規範，並觀察美、澳、德等先進國家人別辨識技術之開發與運用，繼續派員出國考察，吸取該等國家相關建置經驗及瞭解所遭遇之問題，以作為我方參考。</p> <p>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p> <p>(一) 隨時檢討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各項應變協助措施。</p> <p>(二) 編印文宣品並提供各國最新旅遊安全資訊，加強事前宣導工作。</p> <p>(三) 督促駐外館處加強與僑社之聯繫工作，切實做好保僑護僑之工作。</p> <p>(四) 持續並擴展與電子平面媒體之合作，以強化旅遊安全之宣導。</p> <p>四、強化外館核發護照與受理文件證明申請業務之管理：</p> <p>(一) 落實護照與文件證明申請程序之審查、修正申請表格及相關作業規定。</p> <p>(二) 加強領務人員有關護照及文件證明法規之教育訓練等，以期外館辦理護照及文件證明業務更加完善。</p> <p>五、研訂「外交部暨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條例」：</p> <p>(一) 通盤檢討現行相關法令，訂定符合實際業務需要之特別法，作為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之行事準則。</p> <p>(二) 針對外館實務、業務特性及實際需求，減少駐外人員在國外辦理公證事務之適法性疑義。</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暨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提升護照品質，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一、遵民為客、簡化工作流程	0.1	<p>一、推行禮貌服務方面：</p> <p>(一) 電話測試領務人員禮貌 700 人次。</p> <p>(二) 運用民間資源，邀集志工 14 人推行走動式服務。</p> <p>(三) 答覆民眾電子郵件 1,753 件，解決民眾申辦各類證照疑難。</p> <p>(四) 於本局網站建置為民服務問卷調查。</p> <p>二、簽證方面：</p> <p>(一) 簡化相關居留簽證作業，對在台工作之外僑，合於規定者，駐外館處得逕發效期三個月，不加註居留期限之居留簽證。</p> <p>(二) 發布修正「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補充、修正相關簽證規定。</p> <p>(三) 訂定新版「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放寬擔保人資格及規範相關簽證規定。</p> <p>(四) 對「台灣獎學金」外籍學生申辦居留簽證，得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免收簽證規費。</p> <p>(五) 簡化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及印度五國人民申請來台停留簽證措施。</p>
	二、提升護照品質	0.1	<p>一、赓續規劃在護照上運用生物辨識科技，以強化護照防偽設計，防杜護照遭不法冒用。</p> <p>二、本局已會同中央印製廠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機關，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建議之規範，客觀評估我國發行「生物辨識護照」之可行性，並整合各機關資源及作法，齊一步調，以確實推動相關發行護照進程。</p> <p>三、本局已完成 93 年度護照防偽國外考察計畫，未來將持續參考先進經驗及護照植入晶片之發展趨勢，配合研發引進以提昇我國護照安全設計水準並與國際接軌。</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0.1	<p>一、提供事前宣導與服務：</p> <p>(一) 訂定「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並發布「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p> <p>(二) 隨時充實更新「國人出國旅遊須知」網頁資料、擴大宣傳管道。</p> <p>(三) 編印文宣品宣導政府所能提供的協助，並提醒國人注意旅外安全。</p> <p>(四) 持續提供公共電視台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及宣導。</p> <p>二、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具體措施方面：</p> <p>(一) 各駐外館處皆設有急難救助電話，由駐處同仁 24 小時執機待命，旅外國人倘遭遇急難時可隨時與駐處聯繫。</p> <p>(二) 本部領事事務局在中正國際機場辦事處設置「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提供全年無休的服務，旅外遇急難國人倘一時無法與當地我駐館取得聯繫，可直接與該中心聯繫。</p> <p>(三) 提供「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以備必要時提供協助。</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暨預算執行情形：

(一) 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提升護照品質，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一、提昇護照品質 二、配合推動「2008 觀光客倍增計劃」，簡化外人來台簽證	<p>一、本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人員已於本（94）年 2 月 22-25 日順利洽獲日方正式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日本主辦之「第十屆亞太地區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者研討會」，我與會人員全程參與各項正式活動，本局與會代表並於會中獲准就日本生物特徵辨識護照（以下簡稱晶片護照）及國際刑警組織簡報內容提問，充分與日方及各國官員交換意見，瞭解各國因應跨國人蛇偷渡組織犯罪所採行之最新境管、證照、文件鑑識政策及情資交流。</p> <p>二、本局將於本年下半年再度派員前往美國等先進國家考察各該國晶片護照發行情形。</p> <p>放寬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印度籍人士來台觀光停留簽證措施：</p> <p>(一) 縮短申辦時程。 (二) 簡化審核文件。</p>
	三、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p>一、提供事前宣導與服務：</p> <p>(一) 訂定「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 (二) 隨時充實更新網頁資料、擴大宣傳管道。 (三) 製印文宣品印製「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通訊」、「出國旅行安全須知」及「國外旅遊遭偷搶騙案例與分析」等文宣品。 (四) 與公共電視台合作，每週定期提供國外旅遊警訊或值得參考的外館急難救助案例供播放。</p> <p>二、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具體措施方面：</p> <p>(一) 境外立即協助，善盡保僑、護僑職責。 (二) 健全聯絡機制：續提供本局中正機場辦事處「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服務及常設「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 (三) 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提供即將出國人上網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備發生急難時，本局及駐外館處能立即提供協助。</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配合推動 「觀光客 倍 增 計 畫 」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觀光客倍增計畫」，本部已於 93 年 4 月訂定『駐外館處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工作績效考評作業要點』，以劃分類組專案考評作業方式，針對駐外館處推動本計畫之工作績效進行年度考評。該項工作既列為駐外館處之重點工作之一，各單位派駐人員均全力配合辦理，各駐外館處由館長統籌督導。93 年各館績效業經 94 年 4 月 7 日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完成考評在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004,380	2,974,380	3,055,027	30,0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罰鍰收入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罰徵收入	-	-	28	-					
74	0411100300 罰徵收入	0411100301 一般罰徵收入	-	-	28	-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0 證照費	2,999,080	2,970,480	3,049,011	28,600				
3	0511100102 證照費	1	1	2,998,972	2,970,403	3,048,892	28,569				
85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2,998,972	2,970,403	3,048,892	28,5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 下：			
								1. 證照收入2,146,307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1,918千元。			
								2. 罰徵收入659,800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57,200千元。			
								3. 國外各項文件證明證照收入192,86 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47千元。			
2	0700000000 取產收入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108	77	119	31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指由符合員工月薪資以 回繳率數。			
4	0711100101 利息收入	0711100600 廢舊物資賣價	1	1	108	77	119				
86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	2	108	77	119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	7	5,120	3,700	5,715	1,420	前年度預算數係指出售辦公桌等設備 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年度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年度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004,380	2,974,380	3,055,027	30,0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罰鍰收入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罰徵收入	-	-	28	-					
74	0411100300 罰徵收入	0411100301 一般罰徵收入	-	-	28	-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0 證照費	2,999,080	2,970,480	3,049,011	28,600				
3	0511100102 證照費	1	1	2,998,972	2,970,403	3,048,892	28,5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 下：			
85	051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2,998,972	2,970,403	3,048,892	28,569	1. 證照收入2,146,307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1,918千元。			
								2. 罰徵收入659,800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57,200千元。			
								3. 國外各項文件證明證照收入192,86 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47千元。			
2	0700000000 取產收入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108	77	119	31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指由符合員工月薪資以 回繳率數。			
4	0711100101 利息收入	0711100600 廢舊物資賣價	1	1	108	77	119				
86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	2	108	77	119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	7	5,120	3,700	5,715	1,420	前年度預算數係指出售辦公桌等設備 收入。			

中華民國95年度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比	說 明
9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領事事務局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694,612 694,612 694,612 202,779	702,196 702,196 702,196 213,532	-7,584 -7,584 -7,584 -10,753	1. 本年度預算數202,779千元，包括人事費67,88千元， 業務費28,068千元，設備及投資6,781千元， 獎勵助學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7,8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921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汰換電腦機房不斷電、滑鼠鍵盤及冷氣系統改善 工程等總費10,375千元。
1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450,657	459,573	-8,916	1. 本年度預算數450,65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電腦系統維護費等655千元。 (2) 印刷及製作圖點照影紙等總費1,4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照印製等總費2,872千元。 (3) 印製申請照表件及須知,300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外館文書公報列印紙等總費1,865千元。 (4) 加強服務工作10,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加倍 代理等總費1,224千元。 (5) 額外電話費10,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額外資 訊通譯費等1,248千元。 (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3,300千元，與上年度 同。 (7) 上年度簽證防制貼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40 千元如數列示。
2 3911109000 一般對外設施 3911109011 交通交通工具 3911109019 其他設備	39,676 - 39,676	27,591 - 26,583	12,085 -1,008 13,093	1. 上年度購置監視攝影機系統等設備及汰換首長座車 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8千元如數列示。 2. 上年度購置汰換照作業系統主機與軟體設備及 建置網際網路監督系統主機及軟體設備 等總費9,616千元。 3. 上年度購置汰換照作業系統主機與軟體設備及 建置網際網路監督系統主機及軟體設備 等總費26,583千元如數列示。
3 3911109800			0	0 仰照上一年度預算數列。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